



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
主管部门:		临夏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	临夏县人民法院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36	36	36	10	100	10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6	36	36	-	100	10	
其他资金				-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，每个派出法庭10万元，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，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，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逐笔分法庭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账务清楚，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。			1、工作保障完成率为100% 2、结案率为97% 3、当事人满意度为95% 4、干警满意度为98%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保障完成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质量指标	结案率	>=97%	97%	12.5	12.5	
	时效指标	问题处理时效	及时	100%	12.5	12.5	
	成本指标	运维经费控制成本	控制在标准范围内	100%	12.5	12.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节约经济增长成本	节约	100%	3.75	3.75	
	社会效益指标	强化震慑效应	加强	100%	3.75	3.75	
	生态效益指标	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	提高	100%	3.75	3.75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管理制度	建立健全	100%	3.75	3.75	
		跨部门协同度（公检法）	协同度高	100%	3.75	3.75	
		配套设施完备性	完备	100%	3.75	3.75	
	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100%	3.75	3.75	
		信息化管理覆盖率	>=97%	97%	3.75	3.7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>=90%	90%	3.33	3.33	
		干警满意度	=95%	95%	3.33	3.33	
		审判工作满意度	>=90%	90%	3.34	3.34	
总分					100	100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